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2,000,000.00	7,500,000.00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调整
合计	-	12,000,000.00	7,50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黎理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黎理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2. 自然人

姓名：陈雪连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陈雪连为黎理明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3. 自然人

姓名：黎理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黎理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4. 自然人

姓名：蓝婷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蓝婷婵为黎理杰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黎理明、黎理杰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时，关联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俩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仅作为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的大力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交易原则执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交易过程透明，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黎理明和陈雪连夫妇及黎理杰和蓝婷婵夫妇2025年度预计为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交易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按相关贷款银行的要求。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单方收益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并未获取任何收益，不损

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源明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源明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